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本集團（定義見下文）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180,697,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去年同期」）增加73.0%；
- 中期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增至22,6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為4,225,000港元；
-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7,53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811,000港元；
- 中期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3.1港仙；
- 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為6.4港仙；
- 概無宣派中期期間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u>180,697</u>	<u>104,428</u>
收入成本		<u>(147,258)</u>	<u>(97,334)</u>
毛利		33,439	7,0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27,564)	(12,1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9,834)	—
其他收入／(虧損)		170	(35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		21,033	(1,0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u>3,696</u>	<u>616</u>
經營溢利／(虧損)		20,940	(5,801)
財務收入	6	2,459	2,106
財務成本		<u>(4,201)</u>	<u>(1,204)</u>
財務收入—淨額		<u>(1,742)</u>	<u>902</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198	(4,899)
所得稅開支	7	<u>(808)</u>	<u>(2,179)</u>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u>18,390</u></u>	<u><u>(7,078)</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	8	<u>24,865</u>	<u>(586)</u>
本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		<u>24,865</u>	<u>(586)</u>
本期間利潤／(虧損)		<u>43,255</u>	<u>(7,664)</u>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47,535	(4,811)
非控股權益		<u>(4,280)</u>	<u>(2,853)</u>
		<u>43,255</u>	<u>(7,664)</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2,670	(4,225)
—終止經營業務		<u>24,865</u>	<u>(586)</u>
		<u>47,535</u>	<u>(4,811)</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86)</u>	<u>(10,090)</u>
稅後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186)</u>	<u>(10,090)</u>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43,069</u>	<u>(17,754)</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47,349	(9,957)
非控股權益	(4,280)	(7,797)
	<u>43,069</u>	<u>(17,754)</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 收益／(開支)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2,484	(9,079)
—終止經營業務	24,865	(878)
	<u>47,349</u>	<u>(9,957)</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每股利潤／(虧損) (港仙)	10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3.1	(0.5)
—終止經營業務	3.3	(0.1)
	<u>6.4</u>	<u>(0.6)</u>
股息 (港元)	9	
	<u>—</u>	<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0	4,585
使用權資產		5,782	5,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531	216
無形資產		282,985	356,714
受限制現金		–	1,727
合約資產	4	13,706	13,7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7,164	388,82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209,080	140,7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959	37,6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35,275	94,707
存貨		1,590	12,639
受限制現金		770	1,235
合約資產	4	32,692	20,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702	210,486
		675,068	518,47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a)(iii)	–	70,212
流動資產總值		675,068	588,688
總資產		982,232	977,5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395	7,950
股份溢價		559,440	628,837
儲備		(220,089)	(318,967)
		346,746	317,820
非控股權益		26,314	30,594
總權益		373,060	348,41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24	2,4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03	2,107
其他應付款項		78,991	177,711
		83,418	182,2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418	182,244
流動負債			
借款		–	8,206
合約負債		3,526	3,475
貿易應付款項	13	40,013	14,425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656	204,949
租賃負債		2,856	3,208
應付代價		57,278	57,278
已收按金		1,971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8,926	8,659
股東貸款	14(i)	122,016	119,085
關聯方貸款	14(ii)	3,512	11,27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8(a)(iii)	–	16,288
		525,754	446,850
流動負債總額		525,754	446,850
總負債		609,172	629,094
總權益及負債		982,232	977,5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就僱員 股份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7,950	628,837	4,986	1,753	28,651	(39,082)	(329,188)	13,913	317,820	30,594	348,414
全面收益：											
本期間利潤／(虧損)	-	-	-	-	-	-	47,535	-	47,535	(4,280)	43,25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186)	-	-	-	-	(186)	-	(186)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186)	-	-	-	-	(186)	-	(186)
全面虧損總額	-	-	-	(186)	-	-	47,535	-	47,349	(4,280)	43,06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回購股份	(555)	(69,397)	-	-	-	-	-	-	(69,952)	-	(69,95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52,404	-	52,404	-	52,404
收購僱員股份計劃項下股份	-	-	-	-	-	(875)	-	-	(875)	-	(87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7,395	559,440	4,986	1,567	28,651	(39,957)	(229,249)	13,913	346,746	26,314	373,06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7,950	628,837	4,986	3,587	28,473	(35,880)	(306,227)	13,913	345,639	85,403	431,042
全面收益：											
本期間虧損	-	-	-	-	-	-	(4,811)	-	(4,811)	(2,853)	(7,664)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5,146)	-	-	-	-	(5,146)	(4,944)	(10,09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5,146)	-	-	-	-	(5,146)	(4,944)	(10,090)
全面虧損總額	-	-	-	(5,146)	-	-	(4,811)	-	(9,957)	(7,797)	(17,75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78	-	-	-	178	-	17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476)	933	457	(457)	-
收購僱員股份計劃項下股份	-	-	-	-	-	(2,315)	-	-	(2,315)	-	(1,54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7,950	628,837	4,986	(1,559)	28,651	(38,195)	(311,514)	14,846	334,002	77,149	411,15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5樓25B03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廣告及營銷業務、環境維護業務及貿易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詳列於本公佈附註2.1。

2.1 新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為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缺乏可交換性
21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出售物業租賃業務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醫療器械銷售業務。因此，該等業務業績於本中期期間及去年同期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為使其生效，二零二四年比較數據已予以分類。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繼續從事三個經營分部，即媒體廣告及營銷業務、環境維護業務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持續經營報告分部如下：

- (i) 環境維護業務
- (ii) 媒體廣告及營銷業務
- (iii) 貿易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按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環境維護業務		媒體廣告及營銷業務		貿易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36,040	81,351	128,191	3,791	16,466	19,286	1,176	4,324	181,873	108,7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	-	-	-	3,696	616	-	-	3,696	61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	-	-	-	21,033	(1,041)	-	-	21,033	(1,0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24,226	-	24,226	0
分部溢利／(虧損)	2,398	8,464	(10,488)	(14,326)	29,238	2,161	24,865	(586)	46,013	(4,287)
財務收入									2,459	2,106
財務成本									(4,201)	(1,20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8)	(2,1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063	(5,48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若干廠房及設備折舊、董事酬金、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匯兌收益／(虧損)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措施。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按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環境維護業務		媒體廣告及營銷業務		貿易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3,142	143,780	399,789	404,575	82,170	136,774	-	70,212	645,101	755,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702	210,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0	6,137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12,429	5,544
總資產									982,232	977,508
分部負債	42,012	47,386	357,996	368,887	8,523	6,405	-	16,288	408,531	438,9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03	2,107
應付代價									57,278	57,27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8,926	8,659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12,234	122,084
總負債									609,172	629,094

(c) 地區資料

地理區域應佔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中期期間按客戶所在地或收入來源劃分的地區分部收入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164,230	86,334
—香港	16,467	18,094
	<u>180,697</u>	<u>104,428</u>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u>1,176</u>	<u>4,32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中期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收入

中期期間之營業額包括來自(i)環境維護業務、(ii)媒體廣告及營銷業務及(iii)貿易業務的收入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媒體廣告及營銷業務：		
廣告收入	128,191	3,791
環境維護業務：		
提供環境維護服務的服務收入	36,040	81,351
貿易業務：		
—化妝品貿易	16,466	19,142
—其他	—	144
	<u>180,697</u>	<u>104,428</u>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醫療器械業務	—	3,328
—物業租賃業務	<u>1,176</u>	<u>996</u>

客戶合約相關之資產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分類如下：		
—環境維護業務	28,806	28,806
—媒體廣告及營銷業務	32,779	21,081
減：虧損撥備	(15,187)	(15,187)
	46,398	34,700
減：非流動部分	(13,706)	(13,706)
	32,692	20,99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的非流動部分源自本集團與一名客戶就其環境維護業務訂立之服務合約，其中本集團已按照協定的八年付款時間表提供相關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該項目確認累計收入32,6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26,000港元)。由於於各年度截止日期，本集團尚未自客戶收取經審核項目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尚未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5.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480	8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99	3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78
員工薪酬及津貼	26,250	6,554
差旅費	683	215
業務匯兌差額	(1,112)	1,230
其他	464	2,743
	<u>27,564</u>	<u>12,113</u>

6. 財務收入—淨額

中期期間的財務收入約為2,459,000港元(去年同期：2,106,000港元)，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中期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4,201,000港元(去年同期：1,204,000港元)，主要包括股東貸款及關聯方貸款的貸款利息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08	2,179
所得稅開支	<u>808</u>	<u>2,179</u>

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針對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8. 終止經營業務

(a) 擬出售物業租賃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71,788,700元（相當於約77,525,000港元）。出售公司（「出售公司」）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統稱「物業租賃出售集團」）。完成須待協議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物業租賃出售集團被視為一個獨立主要業務，相應業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六月三十日完成。物業租賃出售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及去年同期的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176	996
收入成本	(529)	(509)
其他收益—淨額	<u>26</u>	<u>0</u>
經營溢利	<u>673</u>	<u>487</u>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u>(1)</u>	<u>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2	490
所得稅開支	<u>(33)</u>	<u>(101)</u>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u><u>639</u></u>	<u><u>389</u></u>

- (ii) 物業租賃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完成日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
投資物業	69,11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出售的資產淨值	52,0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226
收到的現金代價	76,312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a))	83
投資物業(附註16)	69,11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額	70,212
已收按金	(911)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0)
即期所得稅負債	(911)
遞延稅項負債	(13,156)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總額	(16,288)

(b) 出售醫療器械銷售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上海優米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優米泰」）（該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銷售業務）90%的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2,500,000元（相當於約24,648,000港元）。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完成。於去年同期，優米泰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優米泰於去年同期的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328
其他收入	4
收入成本	(3,215)
行政開支	<u>(1,047)</u>
經營虧損	----- (930)
財務收入	1
財務成本	<u>(46)</u>
財務成本—淨額	----- (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975)
所得稅開支	<u>—</u>
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u>(975)</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10. 每股溢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中期期間及去年同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47,535</u>	<u>(4,81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46,341</u>	<u>769,817</u>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u><u>0.064</u></u>	<u><u>(0.006)</u></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於中期期間，由於歸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每股虧損產生攤薄影響，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3,716	21,257
31至60日	5,803	9,835
61至90日	9,332	5,140
超過90日	<u>209,934</u>	<u>134,204</u>
	238,785	170,436
減：虧損撥備	<u>(29,705)</u>	<u>(29,705)</u>
	<u>209,080</u>	<u>140,731</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環境維護業務之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29,70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05,000 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5,275	62,858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	31,820
非上市股本投資	0	29
	<u>35,275</u>	<u>94,707</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8,364	3,283
31至60日	135	946
61至90日	1,522	222
超過91日	19,992	9,974
	<u>40,013</u>	<u>14,425</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14. 關聯方交易

(i) 股東貸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核) 千港元
股東貸款		
— 貸款本金	115,549	115,549
— 貸款利息	<u>6,467</u>	<u>3,536</u>
	<u>122,016</u>	<u>119,085</u>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桑康喬先生（「桑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桑先生向本公司借出金額為約115,549,000港元的無擔保貸款，年利率為5.0%，期限為1年，自提取日期起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至六月提取該等貸款。應收股東之貸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價值，以港元計價，及應按要求償還。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與桑先生簽訂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期限延長一年，條款相同。

(ii) 關聯方貸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關聯方貸款		
— Zhang Long先生		
— 貸款本金	3,240	3,240
— 貸款利息	272	143
	<u>3,512</u>	<u>3,383</u>
— Liu Xueheng先生		
— 貸款本金	—	7,559
— 貸款利息	—	335
	<u>—</u>	<u>7,894</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在逕與Zhang Long先生及Liu Xueheng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分別向附屬公司提供金額為約3,240,000港元及約7,559,000港元的無擔保貸款，年利率為8%，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止。關聯方貸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以港元計價，及應按要求償還。

於中期期間，Liu Xueheng先生的貸款已償還，而在逕已與Zhang Long先生簽訂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期限延長一年，條款相同。

15.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概覽

本集團運營三個經營業務分部，即環境維護業務、媒體廣告及營銷業務及貿易業務。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經營業績的計量來評估業務表現。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報告分部如下：

- (i) 環境維護業務
- (ii) 媒體廣告業務
- (iii) 貿易業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80,69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收入則約為104,428,000港元，增加約73.0%。

本中期期間毛利約為33,43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7,094,000港元）。經計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約22,670,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約4,225,000港元）。

本中期期間，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1,17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收入為約4,324,000港元。本中期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4,865,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約586,000港元）。

本中期期間，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主要由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4,226,000港元貢獻。

出售物業租賃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約77,5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788,700元）。出售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由於出售業務被視為一個獨立主要業務，相應業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物業租賃業務於本中期期間及去年同期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於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費用之前，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24,226,000港元。

出售醫療器械業務於去年同期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環境維護業務

環境維護業務總部位於成都，並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如新疆自治區、河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服務範圍主要包括(i)城市公共區域的保潔服務；(ii)固體垃圾、大型垃圾及廚餘垃圾的分類管理；及(iii)垃圾收集站設施的維護管理。

於中期期間，環境維護業務錄得收入約36,04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收入為約81,351,000港元。由於管理層謹慎行事及審慎投標新項目，二零二五年並無獲得新項目，導致收入減少，因此環境維護業務的業績較去年同期下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項(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項)履行中之環境維護服務合約，餘下合約期限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7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

媒體廣告及營銷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公司開始於中國從事媒體廣告及營銷業務，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開始錄得廣告收入。於中期期間該業務為本集團產生收入約128,191,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791,000港元)。

貿易業務

於中期期間，貿易業務為本集團產生收入約16,466,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9,286,000港元)。

證券買賣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積極投資證券市場及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3,696,000港元(去年同期：約616,000港元)、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21,033,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約1,041,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媒體廣告及營銷業務：		
廣告收入	128,191	3,791
環境維護業務：		
提供環境維護服務的服務收入	36,040	81,351
貿易業務：		
—化妝品貿易	16,466	19,142
—其他	0	144
	<u>180,697</u>	<u>104,428</u>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80,697,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04,4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3.0%，該增加乃主要由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開展的媒體廣告及營銷業務確認收入約128,191,000港元貢獻。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媒體廣告及營銷業務的廣告發行權；來自環境維護業務的勞工服務費、耗材、機器及汽車折舊、汽車開支及公用設施開支；以及貿易業務所售商品的成本。中期期間之收入成本約為147,258,000港元（去年同期：約97,3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1.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開展的媒體廣告及營銷業務產生收入成本約105,353,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中國環境維護業務擁有582名工人，香港及中國辦事處擁有93名辦公室員工，合共675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96名工人及102名辦公室員工，合共898名僱員）。辦公室員工減少乃主要由於環境維護業務。工人的薪金及福利開支確認為工人的服務費並分類為收入成本，而辦公室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則分類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中期期間，薪金及福利開支約為26,25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6,554,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拓展媒體廣告及營銷業務。本集團將定期檢閱工人及辦公室員工的工作分配以維持高服務標準。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約47,535,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約4,811,000港元）。中期期間業績變動乃主要歸因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21,033,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4,226,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其能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的策略於中期期間保持不變，即將資產負債比率降至可接納的水平。

現金狀況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4,702,00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486,000港元增加約54.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09,08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金額增加約48.6%。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環境維護業務及媒體廣告及營銷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拓展媒體廣告及營銷業務。

抵押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固定資產作為借款擔保。

資本支出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支出（去年同期：約1,057,273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應付代價加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故此，並無披露資產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主要使用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來自港元及人民幣之間的波動，因其香港及中國的核心業務引起。本集團並無投資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對沖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匯兌風險組合，繼續積極監控匯兌風險，盡量減低任何貨幣變動的不利影響。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出售物業租賃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約77,5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788,700元）。出售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出售事項的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由於出售業務被視為一個獨立主要業務，相應業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逛空間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現時股東」）、現時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在逛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五嶽河山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投資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方將向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等於約32.1百萬港元），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75百萬元。於完成後，投資方將於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註冊資本中擁有7.0%權益，現時股東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由100.0%攤薄至93.0%。本公司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將由51.0%攤薄至47.4%。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現時股東、目標公司與投資方訂立補充增資協議（「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投資金額由人民幣3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5.0百萬元。完成後，投資方將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中擁有約1.2%的權益。現時股東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由100.0%稀釋至約98.8%，及本公司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將由51.0%稀釋至約50.4%。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中期期間及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更新如下：

來自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000,000港元。本公司之前披露，其欲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74,571,000港元用於結算二零一八年收購寶潤來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尚未償付的應付代價（「結算應付代價」）；及(ii)餘下結餘約102,429,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約13,9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算應付代價，及動用約102,429,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均符合之前披露的擬定用途。於本公告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就結算應付代價作出進一步付款。原分配用於結算應付代價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結餘（即約60,651,000港元）尚未動用及仍指定用作該用途。本公司目前正在與賣方就結算餘下代價進行溝通，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或之前完成全部結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之前披露的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概無變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75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98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常規符合當前市場常規，乃基於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期間之股息（去年同期：無）。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乃分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可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股權，以及激勵、吸引及留任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尤為重要之合資格參與者。

於中期期間內，概無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分別有40,000,000及零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採納日期」）採納一份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1)對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並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人士，令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發展；及(2)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獲許可於股份獎勵計劃持續10年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最高總數限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限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最高獎勵股份數量不應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個人限額」）。於本年報日期，計劃限額及個人限額分別為79,500,000股股份及23,85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及3%。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年。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概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歸屬。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拓展其媒體廣告及營銷業務及化妝品貿易業務。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將於中國的高增長業務等其他行業探索業務機遇（包括但不限於高科技及互聯網業務），該等業務將於疫情過後的經濟環境下蓬勃發展，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持續的收入來源，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於中期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累計回購本公司55,550,000股股份（「回購股份」），回購的每股最高價格為1.30港元，每股最低價格為1.16港元，於扣除費用前的總代價為約67,653,500港元。此次回購旨在維護本公司利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所有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考慮將庫存股份用於未來的轉售、轉讓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整個中期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嚴格度不遜於交易規定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中期期間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等職能。

本公司現屆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林嘉德先生，其他兩名成員為徐志浩先生及黃誠思先生。

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etago.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發。

致謝

面對市場的競爭與挑戰，本公司仍能不斷地發展進步，實有賴各部門員工之忠誠服務及貢獻，以及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信賴、支持及鼓勵。本人亦謹藉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持續信任及不懈支持。

承董事會命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及許文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文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